

# 50 多名学生车库内上补习班

位于兰山区半程镇新程富民小区

**本报7月19日热线消息**  
(记者 刘遥)兰山区半程镇一小区内的居民楼车库被改成教室,开办暑期补习班,50多个学生分别在三个车库内上课。不少居民认为这种做法不妥,教育部门表示,未经审批不得办班。

19日上午,根据群众提供的地址,记者来到兰山区半程镇新程富民小区的“车库教室”。记者看到,这个补习班共有三间“教室”,全部由车库改成,每间“教室”的面积约20平方米。楼南侧的两个车库分别为小学班和中学班,楼北侧一个车库为幼儿班。“教室”摆放着课桌椅和提示板,幼儿班的“教室”墙上还贴着卡通画。

自称补习班负责人的李某表示,这里的学生都来自附近社区,课程从幼儿园到高中都能教,可以随到随学。目前,补习班一共有50多人。早上7:30上课,下午5:30放学,中午可以在这里吃饭。该负责人表示,小学班260元/月,各种小学课程都教,也可以学电子琴、钢琴。高中班500元/月,只补习语数外。

但据学生称,初中收费为280元-320元/月,开班时说语数外三科都教,不过一个星期



19日上午,孩子们正在车库改成的教室内上课。记者 刘遥 摄

以来,只见过英语和数学老师。

总共三个车库,不同年级的学生怎么上课?该负责人说,小学各年级在一个教室,初中、高中在一个教室。一个年级上课时,其他年级的学生做作业,错开讲课时间。

被问及老师来自什么学校时,该负责人介绍:“老师都是

大本(本科)的,没有(大)学生,都是学校老师。”

记者从居民口中了解到,这个补习班从去年暑假就有,负责人就是小区业主。在接受采访的居民中,有些家长表示,这个班不错,可以督促自己的孩子学习。但也有居民持反对意见,认为太喧哗,影响

居民休息。

记者从教育部门了解到,根据有关规定,在职教师不得在暑期从事有偿家教。民间力量开设各种收费培训班,必须经过区教育局审批,并取得相关许可证。教育部门不允许没有教学资格的个人私自办理各类培训班。



**蒙阴县张女士来电咨询:**我开了一家车辆维修店,门面很小,营业额也不是很大,我想问一下,我是否需要缴纳国税?店面达到缴纳国税的标准是什么?我需不需要办理国税证?具体应该怎么办理?

**市12366纳税服务热线:**

是否达到国税缴纳标准,需要国税部门根据其经营情况、经营位置、经营面积以及同行业的经营情况、经营位置、经营面积来确定。一般月营业额达到5000元,就需要缴纳增值税。没达到标准的也要办理国税证,经营者携带相关证件,到当地国税部门可免费办理。

值班记者 周磊